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东升社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东升社区

项　目 编 号：ESZCZQS-C-260251

发　包　人：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施　工 单 位：内蒙古鑫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鑫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东升社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ESZCZQS-C-260251 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工程各阶段验收：乙方应在完成各阶段施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

标准；

2.总验收：乙方在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全部竣工资料后组织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及乙方进行总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2313560元（小写）贰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

2、待供电公司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开具审定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至审定金额的97%工程款，保修期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审定金额的3%工程尾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内蒙古鑫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银泽支行

银行账号：_1505018866430000107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疏通与本工程相关机构的协调与联系，监督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认真执行安全规范和安全条例。扎实抓好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听从甲方安排。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处理好友邻关系，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如遇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说明，共同协商解决。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乙方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重新施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否则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安全责任

（一）施工承包负责人：姓名：李强，职务：项目经理

（二）乙方应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遭受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二、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

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载明于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通知

送达地址，适用于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公函、通知等文书、材料往来；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和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2. 一方地址、电子邮箱或者传真、电话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

3.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联系电话关联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 发出短信、微信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鑫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